<b>管制人員</b> :入境事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預算	22.327 億元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 145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046 個,減幅為 99 個。	17.692 億 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900 萬元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入境前管制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

綱領(2)入境時管制

綱領(3)入境後管制

綱領(4)個人證件

綱領(5)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 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詳情

綱領(1):入境前管制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5.9	172.8	173.1	174.0
			$(\pm 0.2\%)$	(+0.5%)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增加0.7%)

##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實施簽證制度,管制合法的入境事宜,以及外地勞工和不受歡迎人物的入境事宜。 簡介

- **3** 簽證管制(政策及上訴)科及簽證管制(執行)科透過實施簽證及入境許可證制度,執行各方面的入 境前管制。工作範圍包括:
  - 按照經批准的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的入境申請;
  - 處理香港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
  - 透過發給簽證、旅遊許可證、旅遊通行證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方便真正的旅客及商務訪客入境;
  - 處理與簽證管制和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以及
  - 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 4 在二〇〇四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達到這綱領下所定的大部分目標。在入境處不斷努力下, 大部分工作的實際成績,更比所定目標為高。
  -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3 (實際) %	2004 (實際) %	2005 (計劃) %
平均處理時間(由收到全部證明文 件起計)				
來港旅遊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4 星期	100	100	100

	目標		2003 實際) %		2004 <b>賽</b> 際) %		2005 計劃) %
來港從事僱傭工作的入境簽證 及許可證	90% 在 4星期內	9	99.6	!	99.8		99.0
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發出的 入境許可證 <sup>(a)</sup>	90% 在 4星期內	不	適用		100		100
其他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 在 6星期內	9	98.8	9	99.4		99.0
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2 個工作日	9	99.6		99.7		99.0
更改逗留身分	85% 在 6星期內		98.2		99.2		98.0
(a)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已於二〇〇三年一人才計劃。		,取代	輸入優秀	5人才言	十劃和輸	入內地	專業
指標							
			2003 <b></b> 賽際)		2004 <b>賽</b> 際)		2005 頁算)
申請數目							
入境簽證 <sup>(b)</sup>							
接獲		106	240	121	760	128	600
已處理		106	667(c)	119	550(c)	128	600
接獲		1.0	884	2.2	055	5.2	000
已處理			933 <sup>(c)</sup>		$719^{(c)}$		000
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19	933	22	/19	54	000
接獲		5.1	625	5.0	076		<b>7</b> 00
· · · · · · · · · · · · · · · · · · ·			625 292 <sup>(c)</sup>		876 017 <sup>(c)</sup>		700
網上快證	• • • • • • • • • • • • • • • • • • • •	51	292	60	017	60	700
拇		1.5.2	0.00	222	156	254	200
75 1 75 7		152		222			300
已處理		152	888	222	456	254	3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本地申記 接獲			240		0.0.6	1	200
***			340 214 <sup>(c)</sup>		906 757 <sup>(c)</sup>		300
已處理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轉介申記			214		1510	1	300
	~		0.1.6	2	6.4.0	_	
接獲			816		640 209 <sup>(c)</sup>		600
已處理		1	664 <sup>(c)</sup>	3	209(3)	5	600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旅遊通行							
接獲			744		960		000
已處理	• • • • • • • • • • • • • • • • • • • •		749 <sup>(c)</sup>		974 <sup>(c)</sup>	1	000
更改逗留身分							
接獲			160		885		200
已處理		8	151(c)	8	232(c)	7	200
內地漁工進入許可							
接獲			756		121		000
已處理		4	763(c)	5	122(c)	5	000
呈請/上訴/司法覆核(d)							
接獲			242		229		200
已處理			284(c)		240(c)		200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b>2005</b> (預算)
居留權證明書			
接獲	15 453	8 981	9 000
已處理	14 536 <sup>(c)</sup>	10 939 <sup>(c)</sup>	9 000

- (b) 有關數字包括根據分別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推出的輸入內地 人才計劃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而提出的申請,以及於二〇〇三年七月由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取代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而提出的申請。
- (c)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包括由上一年撥入的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 (d) 有關數字包括與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從速處理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而提出的申請;
- 實施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計劃, 令商人及經常來港的旅客在出入境時更加方便;
- 為本地的商人簽發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方便他們往來已加入計劃的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地區。
- 處理以電子方式提出的台灣居民旅遊許可證(網上快證)申請,方便台灣旅客來港;
- 從速處理由聲稱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在香港享有居留權人士所遞交的居留權證明書申請;
- 嚴格審查申請來港的外籍訪客是否真正旅客;
- 根據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為在粵港兩地已登記的漁船上工作的內地漁工發給進入許可,以便他們可在本港的魚市場卸下漁穫;
- 致力處理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個案;
- 代僱員再培訓局向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收取再培訓徵款;以及
- 開發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和電子記錄計劃,並配合影像設施的支援,在無紙張的環境下審核申請和處理個案。這些系統亦就綱領(2)至(5)的工作提供服務。

## 綱領(2): 入境時管制

	2003-04	2004-05	2004-05	2005-06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51.9	1,073.3	1,062.4	1,035.7
			(-1.0%)	(-2.5%)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減少3.5%)

#### 宗旨

**7** 宗旨是對合法入境事宜執行質和量方面的管制;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和阻止通緝犯離境;方便真正的旅客、商務訪客和本港居民進出香港;以及處理過境的車輛。

#### 簡介

- 8 邊境管制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負責在各管制站對經海、陸、空三路進出香港的人士執行管制。邊境管制科由 5 個分別設於羅湖、紅磡、文錦渡、沙頭角及落馬洲的陸路邊境管制站組成。羅湖是最繁忙的陸路旅客過境站,而紅磡管制站則處理乘直通車往來香港的旅客。其餘 3 個管制站,則同時對出入境車輛及旅客執行管制。此外,新屋續設有 1 個審查中心,負責處理有關內地來港的非法入境者的工作,並將他們遣返內地。至於乘客輪或渡船往來香港與內地和澳門的人士的出入境管制工作,則在中國客運碼頭及港澳碼頭進行。其他海上交通的管制工作,通常在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及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進行。此外,入境處派駐機場的人員,會對飛機旅客和空勤人員執行出入境管制。入境處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碼頭、港口管制組、內河碼頭及機場均設有指定羈留室,以供羈留等候遣返的拒予入境旅客及不受歡迎人物。工作範圍包括: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入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非法入 境者、罪犯和不受歡迎人物;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離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違反入 境法例人士和通緝犯;以及
  - 有效率及合理地遣返非法入境者、拒予入境人士和不受歡迎人物。
  - 9 在二〇〇四年,所有管制站均能達到所定的目標。

####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入境處的目標是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 92% 經海路或陸路進出香港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以及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 92% 的飛機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2003			2004			2005	
		(實際)			(實際)			(計劃)	
	陸	海	空	陸	海	空	陸	海	空
在下列等候時間內辦妥 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旅客									
30 分鐘等候時間(%)	99.5	99.7		99.7	99.5	_	92.0	92.0	_
15 分鐘等候時間(%)	_	_	99.7	_	_	99.9	_	_	92.0
指標									
					2003		2004		2005
					(實際)		(實際)		(預算)
經檢查的旅客/車輛/船隻婁									
陸				128 65	51 881	149 92	6 524	173 4	01 000
海				23 26	57 525	26 18	5 778	28 0	21 000
空				18 85	54 614	24 22	2 209	25 1	01 000
遭拒予入境的旅客/海員人婁	ź			2	27 655	2	8 284		32 000
進行再次檢查的次數				3 1	9 943	35	6 154	4	01 000

####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1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致力加快處理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旅客流量,力求縮短過境旅客的輪候時間;
- 應付自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內地實施 「個人遊」 計劃以來激增的內地旅客流量;
- 應付落馬洲管制站自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實施 24 小時旅客通關以來旅客對該管制站出入境檢查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
- 應付香港國際機場的預計旅客流量增長;
- 繼續致力打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活動,並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及阻止通緝犯離境;
- 加強各管制站的前線防守,以防止鄰近經濟地區的人士試圖入境從事未經批准的工作及進行其他不良活動;
- 繼續分階段推行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以提升各管制站的整體 通關能力;以及
- 為經屯門客運碼頭出入境的旅客提供出入境檢查服務。

## 綱領(3) 入境後管制

2005-06	2004-05	2004-05	2003-04	
(預算)	(修訂)	(原來預算)	(實際)	
382.8	372.5	422.9	387.3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	(-11.9%)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減少9.5%)

#### 宗旨

12 宗旨是透過批准或拒絕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調查及檢控違反入境條例、入境事務隊條例、人事登記條例、婚姻條例、生死登記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內有關條文的人士,以及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執行出入境管制。

## 簡介

- 13 簽證管制(執行)科及執法及聯絡科負責入境後的管制事宜,工作範圍包括:
- 以具成效及高效率的方式處理及考慮訪客和臨時居民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
- 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人士;
- 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的罪行,如有充分證據,則提出檢控;

- 察悉違反入境法例罪行的趨勢,並制定對策;
- 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 遺送離境;
- 申請和執行遞解罪犯離境令;
- 與內地執法機關及其他國家交換情報和資料,以防止利用偽造旅行證件及經海路偷運人口入境的罪行;以及
- 對非法抵港的越南人進行身分審查。
- 14 在二〇〇四年,入境處大致達到這綱領下所定的目標。
-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達到	目標的百分率	
98.5	99.0	98.5
97.9	97.3	98.0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b>2005</b> (預算)
208 756	219 213	212 600
10 335	11 554	12 000
9 179	21 644(e)	23 800
81 538	81 244	89 400
22 526	20 864	23 000
23 992	25 944	28 500
305	328	400
1 862	1 451	1 600
	(實際) 達到 98.5 97.9 2003 (實際) 208 756 10 335 9 179 81 538 22 526 23 992 305	(實際) (實際)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98.5 99.0 97.9 97.3  2003 2004 (實際) (實際)  208 756 219 213 10 335 11 554  9 179 21 644 <sup>(e)</sup> 81 538 81 244 22 526 20 864 23 992 25 944 305 328

(e) 在香港國際機場加強對偽證和非法入境個案的調查。

##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6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密切注意由可疑訪客遞交的更改逗留身分申請;
- 繼續加強執法行動,對付在入境後非法受僱及/或逾期逗留的訪客;
- 保持警覺,審慎考慮可疑訪客遞交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防止他們在港逾期逗留,從事非法活動;
- 繼續代僱員再培訓局向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收取再培訓徵款;
-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飛機旅客(包括過境旅客)及其協助者和教唆者;
- 繼續處理與遣返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和從內地來港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有關的上訴、呈請及司法覆核個案;
- 繼續處理有關由警方和入境處特遣隊所拘捕的違反入境法例者的工作;
- 繼續對可能被判接受遣返的違反入境法例者及未能從終審法院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十日所作判決而受惠的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發出及執行遣送離境令的工作;
- 繼續調查及揭發個人或集團使用或偽造旅行證件的罪行;
- 加強與內地執法機關及其他國家的情報交換及聯絡工作,以防止使用偽造旅行證件及經海路偷運人口入境的罪行;
- 繼續採取積極行動,遏止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
- 繼續採取積極行動,對付安排被短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集團;

- 繼續實施由跨部門工作小組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所提出的改善措施;
- 進行籌備工作,以便新的入境處訓練學校和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啟用;以及
- 評估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

#### 綱領(4) 個人證件

	2003-04	2004-05	2004-05	2005-06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12.9	647.9	630.1	632.6
			(-27%)	(+0.4%)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減少2.4%)

#### 宗旨

17 宗旨是為全港合法居民簽發一款安全可靠的身分證,並提供所有與身分證有關的相應服務,以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及加強維持治安與法紀;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及提供所有與這些登記工作有關的相應服務;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以及為香港居民簽發旅行證件,方便他們前往世界各地。

#### 簡介

- 18 人事登記科負責審核居留權的聲請、簽發身分證、備存身分證記錄,以及推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證件科負責接受和處理各類旅行證件的申請。此外,證件科亦負責辦理一切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以及提供基本統計資料作策劃用途。工作範圍包括:
  - 為合法居民簽發身分證和提供有關服務;
  - 操作一套易於取覽資料及方便使用的系統,為市民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及提供有關服務;
  - 為香港居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以及
  - 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並處理有關的事宜。
- 19 支援智能身分證簽發工作的新電腦系統(智能身分證系統)已於二〇〇三年六月投入運作,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亦已於二〇〇三年八月展開。
- **20** 在二〇〇四年,入境處大致達到這綱領下所定的目標。年內,所有類別的香港特區護照申請,大部分都能在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
  - 2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標的百分率	(#1 =3)
為親身辦理身分證登記手續的申請 人即日提供服務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 時間	100%	99.9	100	100
身分證	10 個工作日(f)	100	100	100
登記事項證明書	25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	6 星期	95.3	98.3	95.0
出生/死亡/結婚/領養證明 書的核證副本 香港特區護照	9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首次或換領護照的申請	15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未滿 11 歲而未領有香港永 久性居民身分證的兒童				
提出的申請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	15 個工作日 <sup>(g)</sup>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即日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回港證	即日	100	100	100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於櫃檯辦理手續的標準處理時間				
出生/死亡/領養登記	30 分鐘	99.9	99.9	99.5
擬結婚通知書	30 分鐘	99.6	99.3	97.0

- (f) 自智能身分證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開始簽發後,這項目標由 15 個工作日更改為 10 個工作日。
- (g) 自電腦可讀的簽證身分書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推出後,這項目標更改為 15 個工作日。

####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b>2005</b> (預算)
已簽發的身分證及登記事項證明書	519 202 <sup>(h)</sup>	506 886	495 600
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的申請	87 899	80 079	81 700
根據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簽發的身分證(i)	346 665	1 496 077	1 664 200
出生/死亡/婚姻/領養登記	119 800	127 826	136 000
已簽發的出生/死亡/結婚/領養證明書	86 900	92 390	93 000
申請數目			
香港特區護照	476 739	633 688	726 000
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	49 214	33 294	35 600
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31	36	40
香港特區回港證	90 919	101 551	104 500

- (h) 二〇〇三年的數字由 519 940 調整為 519 202。
- (i) 換證計劃在二〇〇三年八月展開。

##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2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推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預計於二〇〇七年年中之前完成;
- 繼續游說外國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
- 繼續處理香港特區護照及其他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的申請;
- 繼續為香港居民(包括新近取得居留權的人士和申請香港特區護照的 11 歲以下兒童)提供適當的 人事登記服務;
- 繼續改善為登記領取身分證及辦理生死或婚姻登記人士所提供的顧客服務;
- 就簽發加入生物特徵標識符的香港特區護照制定計劃;以及
- 進行籌備工作,以引進私營機構參與證婚服務計劃。

## 綱領(5):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2005-06	2004-05	2004-05	2003-04	
(預算)	(修訂)	(原來預算)	(實際)	
7.6	7.6	5.6	6.4	財政撥款(百萬元)
(—)	(+35.7%)			

(或較2004-05原來預算增加35.7%)

## 宗旨

23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入境處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解釋」,處理有關香港特區居民的中國國籍事宜。入境處於二〇〇〇年二月一日開始接受香港以外地方的申請人經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的國籍變更申報書、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申請書、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書。此外,入境處亦會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 簡介

- 24 有關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工作包括:
- 接受及處理國籍變更申報書;
- 接受及處理加入成為中國公民和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 處理有關中國國籍事宜的查詢;以及
- 盡快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 25 在二〇〇四年,入境處大致達到這綱領下所定的目標。
- 2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3 (實際) %	2004 (實際) %	2005 (計劃) %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 時間				
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 提供協助	即日	100	100	100
申請人親身辦理的國籍變更申				
報書	即日	100	100	100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80% 在 3個月內	80.9	80.6	80.0
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3 個月	100	100	100
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80% 在 3個月內	83.3	100	80.0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b>2005</b> (預算)
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提出的申	請數目			
國籍變更申報書		49	85	90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702	1 342	1 900
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94	95	100
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29	12	12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要	要求協助的			
次數		1 470	5 648	4 100

##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7**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監禁、羈留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服務。

		財政撥鳥	飲分 析		
		2003-04 (實際) (百萬元)	2004-0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4-05 (修訂) (百萬元)	<b>2005-06</b>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Į				
(1)	入境前管制	185.9	172.8	173.1	174.0
(2)	入境時管制	1,051.9	1,073.3	1,062.4	1,035.7
(3)	入境後管制	387.3	422.9	372.5	382.8
(4)	個人證件	612.9	647.9	630.1	632.6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 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6.4	5.6	7.6	7.6
		2,244.4	2,322.5	2,245.7 (-3.3%)	2,232.7 (-0.6%)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減少3.9%)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0 萬元(0.5%),主要由於為持續支援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計劃及推行第三期計劃而開設 9 個職位,以及機器和設備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及一般部門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 綱領(2)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670 萬元(2.5%),主要由於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計劃完成和第二期計劃部分完成、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二期計劃而取得可變現的節省額及透過提升效率而删減 198 個職位,以及一般部門開支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需為中國客運碼頭延長運作時間及屯門客運碼頭的過境旅客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持續支援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計劃及推行第三期計劃而開設 43 個職位,以及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二期計劃的硬件及軟件維修需求及對其他機器和設備的需求增加而抵銷。

#### 綱領(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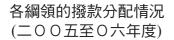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30 萬元(2.8%),主要由於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三期計劃而開設 10 個職位,以及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開設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計劃完成及透過提升效率而刪減 3 個職位,以及一般部門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 綱領(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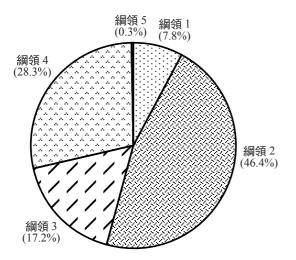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0 萬元(0.4%),主要由於需為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三期計劃,以及計劃簽發加入生物特徵標識符的香港特區護照而開設 39 個職位。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計劃完成而刪減 1 個職位,以及對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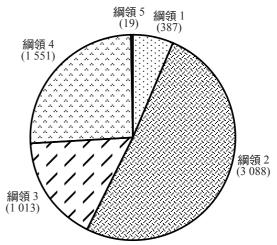
## 綱領(5)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主要由於為推行全新資訊系統 策略第三期計劃開設 2 個職位的所需開支,因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今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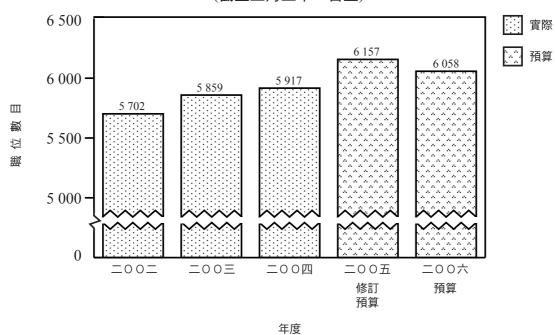


##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分目 (編號)		2003-04 實際開支	2004-05 核准預算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225,834	2,312,621	2,239,385	2,221,986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	8,424	9,857	6,298	6,433*
	經常開支總額	2,234,258	2,322,478	2,245,683	2,228,419
	經營帳總額	2,234,258	2,322,478	2,245,683	2,228,419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661	機器、車輛及設備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	4,857	_	_	1,900
	款)	5,310	_	_	2,378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10,167	_	_	4,278
	資本帳總額	10,167	_	_	4,278
	開 支 總 額	2,244,425	2,322,478	2,245,683	2,232,697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入境事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232,697,000 元,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986,000 元,而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11,728,000 元。

#### 經營帳

####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221,986,000 元,用以支付入境事務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 3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入境事務處的人手編制有 6 156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會淨删減 99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1,769,227,000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3-04	2004-05	2004-05	2005-06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預算)	(預算)
	(\$'000)	(\$'000)	(\$'000)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892,543	1,896,959	1,868,531	1,862,555
- 津貼	36,735	45,275	36,637	37,488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841	2,798	2,482	2,58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090	3,439	5,066	4,17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605	8,880	8,880	17,326
部門開支				
- 數據處理	75,272	120,884	85,441	100,911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42,642	59,919	73,060	68,858
- 一般部門開支	170,848	174,200	159,032	127,813
其他費用				
-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補助				
金	258	267	256	277
	2,225,834	2,312,621	2,239,385	2,221,986

5 在分目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項下的撥款 6,433,000 元,用以支付根據入境法例把非法入境者、違反入境法例的人士及經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費用。

_	14	<b>T</b>
コチレ	TIZE	75 H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000	截至 31.3.2004止 的累積開支 ———— \$'000	2004-05 修訂預算開支 ———— \$'000	結餘  \$'000
資本	帳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478	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編號 IMM 1	9,500	_	_	9,500
	479	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編號 IMM 2	9,500	_	_	9,500
		總額	19,000			19,000